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关于

赛尔通信服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長沙）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CHANGSHA)

中国长沙市湘江中路保利国际广场 B3 栋 17 楼邮编：410000

17/F, Building B3, Poly International Plaza, Middle Xiangjiang Road, Changsha 410000, China

电话/Tel: +8673188681999 传真/Fax: +8673188681999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3 年 12 月

目录

释义.....	3
第一节 引言	6
一、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6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7
三、律师应当的声明.....	9
第二节 正文	11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八、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5

二十二、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6
二十三、结论意见.....	27
第三节 签署页	28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 / 赛尔股份 / 股份公司 / 公司	指	赛尔通信服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西安赛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 西安赛尔	指	西安赛尔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神农资产	指	青岛神农接力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神农投资	指	北京神农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丰毅启钰	指	北京丰毅启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国联领翔	指	无锡国联领翔中小企业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鼎昌	指	宁波鼎昌新投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万泉慧源	指	万泉慧源（海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市场监督管理局	指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 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分局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过往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适用的《赛尔通信服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本次上市	指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2001 年）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2023 年）
《上市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3 年）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执业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2007 年）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2010 年）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制作的《赛尔通信服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补充、修订稿
《申报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对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23 年 11 月 19 日出具的 XYZH/2023BJAA21B0230 号《赛尔通信服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3 年 6 月 30 日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23BJAA21B0231 号《赛尔通信服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专项说明》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23BJAA21F0068 号《赛尔通信服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
《纳税专项说明》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23BJAA21F0067 号《赛尔通信服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6 月、2022 年、2021 年、2020 年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

		项说明》
《验资复核报告》	指	信永中和对发行人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历次验资报告进行复核，并出具的 XYZH/2023BJAA21B0195 号《赛尔通信服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赛尔通信服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赛尔通信服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金元证券、保荐人	指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经办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字律师
最近三年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报告期、三年一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
基准日	指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元	指	人民币元，但上下文另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但上下文另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定义、术语、目录以及各部分的标题仅供查阅方便之用。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或特别说明，所有关于参见某部分的提示均指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应部分。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关于赛尔通信服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致：赛尔通信服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接受赛尔通信服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执业办法》和《执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一) 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事务所是中国最大的跨地域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在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苏州、长沙、太原、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郑州、石家庄、合肥、海南、青岛、南昌、大连、银川、拉萨、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斯德哥尔摩、纽约等三十六地设有分支机构。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是国浩律师事务所在长沙的执业机构，所提供的法

律服务包括证券法律事务以及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简介

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字律师为：张超文律师、郑雨娜律师，其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如下：

张超文，本所合伙人，主要从事股票发行上市、公司并购、改制重组、再融资、债券发行等证券、公司法律事务，现持有湖南省司法厅颁发的证号为14301201010877732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记录良好。

郑雨娜，本所律师，主要从事股票发行上市、公司并购、改制重组、再融资、债券发行等证券、公司法律事务等，现持有湖南省司法厅颁发的证号为14301202011224850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记录良好。

本次签字的两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三）联系方式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8673188681999 传真：+8673188681999

地址：中国长沙市湘江中路保利国际广场 B3 栋 17 楼

邮政编码：410000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本所律师于2021年10月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成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指派两位主办律师和多位协办律师组成项目工作组，到发行人住所地驻场开展尽职调查、核查和验证等工作，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上述工作过程包括：

（一）本所律师于2021年10月开始在发行人住所地驻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在开展查验工作之前，本所律师编制了查验计划，明确了需要查验的事项。根据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本所律师对查验计划作出适当的调整。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律师重点查验了发行人以下有关问题：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

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相关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发行人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发行人的劳动与社会保险情况，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等。

(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向发行人提交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和多份补充调查文件清单，提出了作为发行人专项法律顾问应核查的问题。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文件逐份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对问题的回复进行了核对。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律师应当了解而又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还采用了面谈、实地调查、查询、计算、查阅网站、走访有关政府部门等多种方法，以全面、充分地了解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三)在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充分查验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协助起草和修改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需的各类法律文件；协助保荐人对发行人进行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和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建立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所必需的规章制度。

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律师参加了发行人和保荐人、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历次协调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发行人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同业竞争、重大合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发行人的公司治理与制度完善以及其他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探讨，参与讨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重要文件，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一系列意见和建议。

(四)根据一系列调查的结果，在根据事实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起草、完成《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与此同时，本所律师制作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底稿并

留存于本所。

(五)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其中引用的本所律师意见进行逐条确认，确认其与本法律意见书中的意见一致。

本所律师承办此项工作有效工作时间不少于 2,000 个小时。本所律师现已完成了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的审查判断，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律师应当的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深交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

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批准行为和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及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破产或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 A 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本次发行的股票票面金额为 1.00 元，发行的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信永中和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已聘请金元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信永中和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信永中和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5. 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6.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7.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

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的规定。

5. 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深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的情形，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设立过程履行了财务审计、评估和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起人的资格、人数、住所、出资均符合当时有效的

《公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现有股东共计 128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25 名（其中，发起人股东 6 名，非发起人股东 119 名），非自然人股东 3 名（均为非发起人股东）。发行人上述非自然人股东均合法存续，自然人股东除李尚泽、李尚擎外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李尚泽、李尚擎由其法定监护人（目前）李艳代为行使其作为股东的全部权利及义务。据此，发行人各发起人和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

(二)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的出资

1.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相关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3.发行人已办理完毕各项资产或权属证书的更名手续。

(四)最近一年新增股东

截至本律师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 2 名，分别为刘洋、尹为民。

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为其自行所有，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且已承诺其自取得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及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五)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实际控制人

房宗训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前身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历次股本演变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被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已取得开展现有业务所需的必要经营许可或资质文件，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三）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境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和开设分支机构。

（四）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为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员工、前关联

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七)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房宗训。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房宗训不存在控制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房宗训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刘浩。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发行人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包括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制的企业名称	具体任职及控制情况
房宗训	董事长、总经理	/	/
陈晓侠	董事	/	/
赵扬	董事、副总经理	/	/
官国智	董事、副总经理	/	/
弓月中	独立董事	合众广源（北京）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持股 90%
		山西瀛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虞莉娟	独立董事	/	/
张瑛	独立董事	陕西天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持股 70%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制的企业名称	具体任职及控制情况
		西安瑞乐棋财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49%
		西安富尔财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持股 33.33%（2010 年被吊销）
刘浩	监事会主席	/	/
张玉峰	监事	/	/
朱晓丹	职工代表监事	/	/
艾晨	副总经理	/	/
刘济宁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	/

5.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为房宗训、刘浩。房宗训、刘浩无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6.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7.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8.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9.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过的关联方

（1）耿民胜：耿民胜在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自然人；

（2）刘诚明：刘诚明在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自然人；

（3）孙立军：孙立军在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

在关联关系的关联自然人；

（4）田争平：田争平在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自然人；

（5）武汉市江岸区海浪通讯器材经营部（已于 2023 年 2 月 7 日注销）：关联方张玉峰曾担任武汉市江岸区海浪通讯器材经营部的经营者，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申报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接受关联方担保

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实际控制人房宗训及其配偶为公司提供了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合同编号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责任期间	是否履行完毕
房宗训	ZB720120210000311	4,000.00	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否
房宗训	ZB720120200000109	4,000.00	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是
房宗训	0569101_001	3,000.00	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是
靳莹	0569101_002	3,000.00	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是
房宗训、靳莹	791012 浙商银高保字（2019）第 00001 号	1,650.00	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是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房宗训及其配偶靳莹为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保证责任。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52.01 万元	378.31 万元	354.28 万元	264.07 万元

3. 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董监高在公司开展业务活动时，因备用金与公司存在关联往

来，各期末关联方往来余额如下：

项目	关联方	业务类型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其他应收款						
孙立军	监事会主席	备用金	-	-	30,000.00	-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由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其内容及价格公允，不存在由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有关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严格按照规定的决策权限履行相应的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应执行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或承诺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六)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已按有关规定充分披露了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

(一)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对外投资企业。

(二)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产共计 9 处，均为购置房产，面积共计 1,419.94 平方米。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编号为 ZD7201202100000065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该合同约定，发行人以该等房屋进行抵押，担保债权为发行人自 2020 年 11 月 9 日至 2023 年 11 月 9 日期间发生的债权，最高担保金额 1300 万元。发行人合同项下银行保函债权于 2025 年 1 月 25 日到期。

(三)租赁房产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租赁经营场所共 238 处，合计面积 38,813.11 平方米，主要用于外派员工宿舍、办公或材料存放等用途，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四)专利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 31 项专利证书，其中 14 项发明专利，16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外观设计专利。

(五)商标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 3 项商标权。

(六)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 7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办公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总计 25,600,389.51 元。

(八)发行人主要财产权清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披露房产的抵押转让限制外，发行人拥有的

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上述其他财产及财产性权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上述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对发行人显失公允的条款，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目前可预见的潜在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其他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自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减资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自有限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的行为。

(二)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过重大资产收购和出售等行为。

(三)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主要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

立董事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实施。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

(二)公司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因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正常换届选举及个人原因退休、离职等原因而发生，发行人经营决策和核心管理团队未发生实质变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最近两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

- (一)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享受的各项政府财政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及分公司近三年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收违法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本所认为：

-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认为：

- (一)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实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在银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集中管理；
-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得到目前阶段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由发行人独立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发行人涉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本所认为，发行人前述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前述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四）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真实、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二十二、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发行人现有股东共计 128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25 名，非自然人股东 3 名。非自然人股东为神农资产、丰毅启钰、万泉慧源。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中的私募基金丰毅启钰、神农资产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万泉慧源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程序。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份代持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份代持情形已依法解除，前述股份代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三）发行人股东已经对相关投资协议中的对赌条款等相关特殊权利条款进行了清理、终止，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会因此而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劳动与社会保障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关于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情况的说明

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次申报文件披露的信息披露差异情况外，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及摘牌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况。全国股转公司对发行人的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的范畴，不影响本次发行上市。

（六）发行人相关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按照《首发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

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要求制定或出具承诺及其相关约束措施，相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禁止性规定，均系相关责任主体自愿依法作出，合法有效。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股票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本次发行尚需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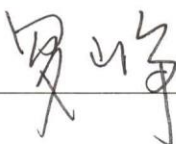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赛尔通信服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出具，正本一式陆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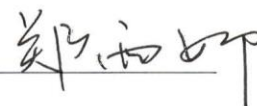


罗峥

经办律师：



张超文



郑雨娜